



##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22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收购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运营效率，公司拟从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康基金”）退伙并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取得美康基金的部分资产及负债，其中包括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89%的股权。退伙后公司拟向美康基金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32.11%股权，本次退伙及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由原来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股权变更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退伙分配方案及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对价款均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并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邹炳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公司董事长，卓红叶女士为公司董事，两名关联自然人均为本次交易对手方美康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由于邹炳德先生、邹继华先生、卓红叶女士三名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3: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4 日